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優良實習指導教師獎勵要點

98.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0.2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制度及提升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成效，表彰實習指導績優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 二、優良實習指導教師遴選標準：
 - (一)出席實習指導相關會議。
 - (二)出席指導實習學生返校座談，並繳交紀錄。
 - (三)到校訪視所指導之每位實習學生至少一次，並繳交紀錄。
 - (四)運用電話或網路（電子郵件、MSN、部落格等）方式，進行實習學生平時輔導。
 - (五)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協助辦理實習學生生涯輔導。
 - (九)按時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十)其他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
- 三、優良實習指導教師遴選方式：
 - (一)每年十月辦理前一學年度優良實習指導教師遴選。
 - (二)由實習指導教師自行填寫「優良實習指導教師遴選事蹟表」，送請各系所（單位）主管簽章後，遞送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資格檢定組辦理。或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推薦實習指導教師參與遴選。
 - (三)各系所（單位）遴薦名額以該系所（單位）前一學年度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但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推薦者不列入各系所（單位）名額。
 - (四)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召請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遴選小組，並召開「優良實習指導教師遴選會議」，依據本要點第二點遴選標準進行遴選。
- 四、優良實習指導教師之獎勵：
 - (一)頒發獎牌乙面或獎狀乙紙，並陳請校長公開表揚。
 - (二)推薦參加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
 - (三)作為教師評鑑之參考資料。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